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 ལྗོངས་ རྩལ་
自治州

ཞིང་ལས་གྲོང་གསེབ་ཚུན་གྱི་ཡིག་ཆ།
农业农村局文件

迪农发〔2021〕5号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科室、各站院：

按照2021年1月16日“迪庆州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及2021年1月18日迪庆州新冠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迪庆州疫情防控第16号、17号公告要求，为严格落实冬春季全州重大动物疫病及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特提出农业农村部门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及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

（一）慎终如始抓好非洲猪瘟防控

当前生猪生产呈现较好恢复势头，恢复生猪生产最大的风险就是非洲猪瘟疫情反弹，各县(市)及开发区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坚持防控工作方针不动摇，处置疫情原则不动摇，坚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不动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非洲猪瘟疫情，为恢复生猪生产提供有力保障。特别要将各方防控责任真正落实、落细、落地。一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的防控责任，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平稳。二要持续抓好现行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措施落实。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落实监测排查、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禁用餐厨废弃物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三要落实好生物安全防范措施。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猪场改造建设出猪台、洗消中心等生物安全设施设备，督促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运输车辆做好防疫卫生消毒，落实好饲料、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四要做好应急处置。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采样和送检，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新印发的应急实施方案要求和“早、快、严、小”原则，坚决果断处置疫情，避免病原扩散蔓延。

（二）强化动物疫情排查和监测预警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重大动物疫情日常排查工作，压实各级责任，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到监测排查全覆盖，排查工作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畜，排查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排查工作力戒形式主义，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逐级上报，同时快速反应，第一时间采样检测，检测确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迅速处置相关疫情。继续加强州、县兽医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兽医实验室考核及能力比对，提高监测、预警、预报等综合防控能力。定期开展疫病监测抽检，全面客观掌握辖区动物疫病分布状况，流行态势，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及时做好预警预报。

（三）扎实抓好春季集中免疫

农时不能误，春防不能等。各县市及开发区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的总体要求，落实政府、部门、养殖主体防疫责任，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动物防疫的影响，提前谋划，认真组织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全州春季集中免疫工作。一要及时组织做好春防工作。认真落实“先打后补”免疫政策，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加强动物防疫合作社、乡村兽医等业务培训和管理，切实做好农村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工作。二要做好防疫人员防护。各地要督促防疫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卫生消毒，避免人为传播病原，特别是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非洲猪瘟等疫病交叉传播。

（四）切实强化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各县（市）、开发区要进一步强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加强和规范实施动物检疫工作，严格按照产地检疫规程和报检制度的要求实施检疫，进一步严把产地源头关、肉品上市关和加强运输环节的监管，严禁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非法流动。一是加强产地检疫工作。要深入推进产地检疫报检制度，规范检疫程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每一批次动物，应当及时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才能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做到患病动物及其产品不出户、不出村、不出场，确保出栏畜禽检疫率达到100%。二是加强屠宰检疫工作。要规范执行检疫程序，严格动物入场的监督查验，把好动物入场关和宰前检查关，对待宰动物认真实施临床健康检查，发现染疫动物应按屠宰检疫规程的要求处理。把好同步检疫关和建议结果处理关，严防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做好屠宰检疫各环节工作记录，并做好痕迹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对养殖业的防疫风险监管。认真落实规模养殖场的防疫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健全防疫制度，完善养殖档案，规范养殖行为。四是加大运输环节和活畜禽交易市场的监管。进一步加大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检疫上市贩卖畜禽、经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积极落实禽类的集中屠宰、冷链上市长效机制。五是健全和完善活畜禽跨地区调运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检疫程序，加强畜禽贩运经纪人及车辆备案管理。强化调出地“准出”与调入地“准入”联动监管，规范活畜禽跨地区流通行为，限制活畜禽由

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州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伍要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督促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严格落实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厉查处打击逃避检疫、无证运输、屠宰贩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动物防疫活动。

二、加强春耕备耕，做好农业、畜牧业生产性稳产保供工作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

粮食生产是农业农村部门的首项硬任务。各县市及开发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与落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持续做好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提高春耕备耕时期农机化作业水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继续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活动；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推进粮食产业绿色高效发展。

（二）加强蔬菜生产保供应

保障蔬菜有效供给对稳定疫情防控大局，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品种结构、上市期，保障均衡供应。切实摸清底数，进一步掌握县（市）、开发区在田蔬菜的具体品种、产量、采收上市时间段等基础数据，深入分析研究疫情防控对蔬菜供给的影响，提前作出预判，

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做好信息预测预警。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农民加强田间管理，提高产量、提升品质。加强蔬菜质量监管，绝不能出现因市场急需而忽视质量管理的情况。做好蔬菜产销对接，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发布主要蔬菜产品供求信息。

（三）切实加强畜牧业生产，重点推进生猪生产恢复工作

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生产，使全州畜禽养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重点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事关民生需求和市场稳定。各县（市）、开发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精神，多措并举稳定恢复生猪生产，积极推进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扎实做好生猪生产保供稳价工作，力求做到全州生猪生产供需平衡，实现自给，切实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四）强化科技支撑与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导是农业农村部门职责所在、优势所在。要不断提高对农业生产者和农技推广者的技术指导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和分类指导，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以及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依托农业农村部门和科研院所技术力量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加强分类指导。引导组织农民因时因地因作物开展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促进苗情转化升级，为丰产稳产奠定基础。

（五）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管理

要密切关注全州、全省、全国物流运输情况，科学研判疫情特殊时期物流对农资调运的影响，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需求预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提前搞好农资储备和调剂，满足春耕生产需求。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把好农资源头关、市场准入关和产品质量关。做好农资产品的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引导农资商通过正常途径竞争，反对垄断，反对哄抬物价，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严密组织农药产品的清查工作，打击违法经营禁限用农药行为，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

三、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多点出现散发病例甚至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全州各族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全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抗疫精神，主动承担防疫责任、履行防疫义务，积极关注、配合、支持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行业内部管理，全面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一）做好员工管理，落实各项措施。全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落实迪庆州新冠疫情防控 16 号、17 号公告各项防控措施，严格单位人员出县、出州书面报备登记制度，报备

必须明确目的地及出行人员、路线、时间，返程路线及返程时间。单位一律取消集体团拜、慰问、联欢、聚餐、年会等10人以上聚集性活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要向身边亲朋好友宣传好疫情防控措施，带头执行节庆文明新风，少串门、少走动、少聚集，家庭私人聚会、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预案，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精、做实。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场所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三）积极响应抗疫倡议，树立行业新风。农业农村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提倡在州内过节，非必要不出州、不离境、不去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慎去边境地方；不通过快递方式购买进口或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网购商品应戴手套、消毒后拆包，包内物品应消毒后使用；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带头践行“社交距离，勤于洗手、科学健身、分餐公筷、革除陋习、控烟限酒”健康文明新风尚。

（四）切实落实单位监管责任。州级局机关及各站院、县（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加强出租房、单位小区人员的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加强应急物资贮备。鉴于当前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做好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贮备，同时，借助行业优势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行业干部职工及广大农牧民做好个人、家庭疫情防控医疗应急物资及粮油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适量贮备。

(六) 监督畜禽屠宰企业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管理责任。德国、英国等欧美国家肉类加工企业相继出现了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畜禽屠宰、分割、存储、包装等工作场所多为人员密集的低温封闭环境，存在较大的病毒传播风险。各县(市)、开发区要加强行业管理，督促辖区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在组织保障和制度方面，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二是在人员管控方面，要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加强职工日常健康监测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做好防控知识宣传，加强自我防护意识。三是在重点环节和重点场所管控方面，落实饲养车间、屠宰车间、分割肉车间、包装车间、冷库、化验室等重点场所的各项防护措施要求，同时做好会议室、餐厅、宿舍等公共区域防控工作。四是在个体防护方面，要针对检验检疫人员、待宰区工作人员、屠宰工作人员、分割加工人员、副产品处理人员、低温环境工作人员及外围工作人员的岗位工种需求配备发放个体防护用品。五是在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方面，对出现核酸检测阳性样品和异常状况员工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8日



抄送：迪庆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

